

TRANSLATION & WRITING

TRANSLATION & WRITING

挑战大学英语考试辅导丛书

大学英语 六级翻译 与写作

寇学敏 主 编

王 星
常小玲 副主编
项 龙

TRANSLATION & WRITING

TRANSLATION & WRITING
TRANSLATION & WRITING
TRANSLATION & WRITING

TRANSLATION &
WRITI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英语六级翻译与写作/寇学敏等编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0

(挑战大学英语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301-04343-0

I. 大… II. 寇… III. ①英语-翻译-高等学校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英语-写作-高等学校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536 号

书 名: 大学英语六级翻译与写作

著作责任者: 寇学敏等

责任编辑: 徐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343-0/H·050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8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125 印张 387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本书由北京师范大学各擅所长的骨干教师担纲,以《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大纲》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采用新题型的通知》为指导原则,结合多年的教学、教改及备考经验,精心编写而成。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翻译与写作,旨在帮助同学们全力攻克英语六级考试中这两大难关。翻译与写作是两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需要扎扎实实的基本功。我们从真正帮助同学们提高翻译与写作水平入手,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同时介绍有效的应试技巧,突出考试重点、难点,讲解力求精要;并辅以大量的练习及仿真模拟练习,供同学们日常实践及备考用;书未附有参考答案及简明扼要的讲解,以利提高;更蒐集不少精彩的译文片断及范文,希望同学们在欣赏之余,从中得到启迪。

翻译部分共分四章。第一章围绕翻译与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较全面地介绍了翻译这门学科的基本知识及应试技巧,其中不乏许多体会及感悟,并援引许多例证,使同学们对翻译及翻译考试的方方面面有个概貌的了解。第二章对英汉翻译中几种常用的方法与技巧进行了详略得当的讲解,并精选了很多例句及练习,目的在于迅速培养同学们实际动手的翻译能力及鉴别能力。第三章对英语几种主要文体的翻译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其中包括六级考试中常考的社科类作品的翻译及科技类作品的翻译等,并附有练习及答案,可以帮助同学们掌握各类文体的特点,增强对语言的敏感性,从而加深对文章的理解,有效地提高翻译水平。第四章为各类文体的模拟练习,附有答案及讲解,能使同学们克服对翻译考试的恐惧心理,更好地熟悉考试的题型,从而在考试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水平。

写作部分通过不同类型的练习,使同学们对文章的构思、结构组织、语言表达等关键方面有一个整体的把握。在此基础上介绍各种考试技巧,并有多篇各类范文供仿效。编写针对性强,有的放矢,既不冗长琐碎,又不太过简单。

本书翻译部分由寇学敏和常小玲编撰;写作部分由王星和项龙编撰。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恕难能一一列出,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可供大学生参加四、六级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训练使用,也可供英语专业的学生学习、操练之用,同时也是广大翻译爱好者的最佳选择。

编著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于北京

第一部分 翻 译

第一章 翻译与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翻译的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委员会于 1996 年对 CET—6 的测试内容作出部分调整,在原有基础上增设了一些测试项目,翻译便是其中之一。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对翻译的要求分两种:较低要求和较高要求,即借助词典将与课文难度相仿的文章译成汉语,较低要求:300 词/小时;较高要求 350 词/小时。翻译标准是理解正确,译文达意。

CET—6 增加了翻译测试,正是充分贯彻大纲精神的体现。“听、说、读、写、译”,外语学习的五种技能,第一是听,但最终都要落实到翻译上,说句调侃的话,听、说、读、写都是为了翻译。近年来学生去公司、报社等处找工作,通常是让翻译一两篇文章,并以学生的翻译水平作为考核他们英语水平的依据,足见翻译的重要性。因此无论是为了眼前的六级考试应试,还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翻译技能的培养都是不可或忽的。以前由于 CET—6 没有翻译测试,大学英语教与学自然都忽略了翻译能力的培养。现在 CET—6 增加了翻译测试,正是弥补了这一不足。

CET—6 翻译考试是在阅读理解部分的 4 篇文章中分别选择 1—2 题进行翻译,每题由 1—2 个句子组成。这种设计有其自身的理据,即给考生以完整的语境,使其通过上下文的关系,更准确地理解所翻段落的意思,从而写出较为完美的译文,因为理解是关键嘛。这种出题设计对考生是有益处的,但同时也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考生不但要理解所翻段落的意思,同时也要理解整篇文章的意思,包括字里行间暗含的意味等。CET—6 翻译考题选材多是科普类、社科类,语言难度适中,但又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一般测试的都是语篇里一些语法结构较为复杂的长句,包括各种从句、非谓语结构及介词短语等,需要认真分析,找出主次;还有一些看似指代不清、语义模糊的词,尤其要注意理解透,翻译时使意思显豁;译文的句式结构要符合汉语的要求;透过原文表层,用通顺的汉语把原文深层的意思准确地表达出来。

“理解正确、译文达意”,虽然只有简短的八个字,但是要真正达到这一标准,远非易事。同学们不要急功近利,以为找来几本翻译书读一读,可以一蹴而就。熟能生巧(Practice makes perfect.),只有在不断的大量的翻译实践中,才能真正掌握所学的翻译技巧,并使其日臻纯熟。同时还要注意提高自己英汉双语及各相关方面的知识水平,如语言学、文学、美学等,只有这样才能一步一个台阶,扎扎实实地提高自己的翻译水平。当然,学习翻译技巧也是十分必要的,可以使我们少走弯路,在短时间内就有较明显的进步。

本书翻译部分的宗旨是:其一,帮助同学们尽快地提高自己的翻译水平,以顺利通过 CET—6 中的翻译考试;其二,帮助有志于翻译事业的同学和广大翻译爱好者全面地掌握翻译的基本知识。为此,我们不但注重传授应试技巧,也不忘培养译者的基本素质;培养学生对翻译的浓厚兴趣。本书的读者中也许有人一不留神,日后成了翻译家,也未可知。让我们勇于攀登,勤奋练习,在两种语言、两种文化中遨游,在其间架起一座宏伟的大桥。

翻译部分包括 CET—6 考生应掌握的翻译的基本知识、翻译的技巧、较常用文体的翻译、仿真练习及参考译文与难点讲解。最后附有家名译赏析,以飨读者,供闲暇之余浏览,相信

定会对翻译平添几分兴趣与喜爱。

二、翻译标准与译文评分

翻译标准是确定翻译方式、方法的原则；是评价译文质量的尺度；也是翻译理论中的核心问题。

中国近代最早明确、完整地提出翻译标准的是译界前辈严复，他在1898年为《天演论》写的“译例言”中提出“译事三难：信、达、雅”，创制了一条影响深远的翻译标准，“信”，一般认为是“忠实”，“达”是“通顺”，而“雅”字就释义颇多了，现在一般认为是“风格”、“有文采”等。另外还有两条比较有影响的翻译标准：法文翻译家傅雷先生(1908—1966)提出的“神似”说及钱钟书先生(1910—1998)提出的“化境”说。傅雷提出，以效果而论，翻译“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所以应该“重神似不重形似”。“神似”说指出了翻译的理想境界，告诫人们不要满足于字面准确而忽视文章的总体风貌。这一标准言简意赅，很有实用价值。1964年钱钟书提出文学翻译的最高标准是“化”。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保存原文的风格，那就算得入于“化境”。“化境”是指艺术上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钱氏喜作隽语，如有人说介于作者和读者之间的人(a translator) “commonly mistakes the one and misforms the other”，他译成“误解作者，误告读者，是为译者”似乎便是对其主张身体力行的一个范例。近年来受西方翻译理论影响，更有学者如金隄先生提出等效原则，等等。

在西方，英国翻译理论家泰特勒在1790年发表的《论翻译的原则》(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翻译三原则”，即“译文应该准确转达原作的意义，译文应该尽可能移植原文的风格和笔调，译文应该像原文一样自然流畅。泰特勒的“三原则”与严复的“三难”颇为相似，也是比较全面的一个翻译标准，因此一直被人们奉为圭臬。此外，苏联翻译理论家费道罗夫的“等值”原则、美国当代著名翻译理论家奈达博士的“动态对等”(dynamic equivalence)的理论，后又代之以“功能对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的提法，即译者的着眼点应在原文的意义和精神上，不必受原文语言结构的限制，也就是说不必拘泥于形式对应。同时奈达还提出以读者反应作为评价译作的标准。如果译文读者的反应与原文读者的反应基本等同，就可以认定翻译是成功的。

六级翻译考试似乎用不着这么高的标准，但编者还是愿意向同学们作一较为全面的介绍，使同学们一开始就有一个较高的起点，须知“取法乎上，得其乎中”。

现在让我们从高标准回到六级翻译考试的标准上来，即理解正确、译文达意。以下是最新公布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新题型“英译汉”样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英译汉”样题参考答案

1. Researchers have established that when people are mentally engaged, biochemical changes occur in the brain that allow it to act more effectively in cognitive (认知的) areas such as attention and memory.

研究人员证实人们在动脑筋时，头脑里会产生生化变化，使头脑在注意力和记忆力这类认知领域中更加有效地活动。(全句结构:0.5)

可以认可的译法：

研究人员(已经)证实人们在动脑筋时，头脑里会产生生(物学)化(学)变化。(这种变化可

以)使头脑在(像)注意力和记忆力(的)这类认知领域中更加有效地(进行)活动。(全句结构:0.5)

2. And someone with a history of doing more rather than less will go into old age more cognitively sound than someone who has not had an active mind.

习惯于多动脑筋而不是少动脑筋的人,在进入老年以后,要比一个从来不积极动脑子的人的认知能力更为健全。(全句结构:0.5)

可以认可的译法:

习惯于多动脑筋而不是少动脑筋的人,在进入老年以后,要比(比起)一个从来不积极动脑子的(来)的(其)认知能力更为健全。(全句结构:0.5)

3. Too often we believe what accounts for other's success is some special secret or a lucky break (机遇). But rarely is success so mysterious.

我们常常相信别人的成功是由于某种特殊的奥秘或是由于某种机遇。但成功极少是如此神秘的。(全句结构:0.5)

可以认可的译法:

我们常常相信(认为)别人的成功(是)由于某种特殊的奥秘或是由于某种机遇。但成功(其实)极少(往往不)是如此神秘的。(全句结构:0.5)

4. The latter ignores the higher cost of providing full services to a scattered community and the cost in both money and time of the journeys to work for the suburban resident.

后者忽视了向分散居住的社区提供充分的服务需要较高的花费,以及近郊居民上下班既费钱又费时间的问题。(全句结构:0.5)

可以认可的译法:

后者忽视了(没有考虑到)向分散居住的(居民分散的)社区提供充分的服务(充分提供服务)需要较高的花费,以及近郊居民上下班既费钱又费时间的问题。(全句结构:0.5)

5. For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we must be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delayed effects of absorbing small amounts of the pesticides that invisibly pollute our world.

从人口的总体考虑,我们必须更多地关注摄入少量的、无形中污染我们世界的杀虫剂所造成的延发效应。(全句结构:0.5)

可以认可的译法:

从人口(人类)的总体考虑,我们必须更多地关注摄(吸)入少量的、无形中污染我们世界的杀虫剂所造成的延发效应。(全句结构:0.5)

从以上“英译汉”样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看,是符合“理解正确,译文达意”的标准的。这

样说有两层意思:其一,是肯定译文翻得不错,无论是句子结构,还是句子中的难译之处都处理得较好;其二,由于所选题材多是科普类,因此无需像译文学作品那样,要译出原作的风格和笔调等,译文只要符合科技文体的要求即可。科技文体的特点是注重客观性,说理叙事清楚明白,遣词造句准确简洁,因此不要用带感情色彩的词汇进行主观渲染,也无需采用修辞手段,如含蓄与夸张等。标准并不是很高,不必象严复所言“一名之立,旬月踟蹰”那样做翻译,只要“理解正确、译文达意”,也就是说做到忠实、通顺即可。然而要真正达到这个标准,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理解正确”就不易达到,举一个简单的例子:“the solar cell”,“cell”一词既有“细胞”,又有“电池”之意,与“solar”一词搭配,就应理解为“太阳能电池”,而不能理解为“太阳的细胞”;而当“cell”与以下等词搭配时,则只能理解为“细胞”:*cell wall*,”*cell division*,”*cell nucleus*”,*cell membrane*”,分别译作:“细胞壁”“细胞分裂”、“细胞核”、“细胞膜”。其次“译文达意”也不容易做到。有些句子非常简短、易懂,用词也都再简单不过了,似乎可以“一挥而就”,显得潇洒一些了。其实不然,很多同学往往把句子译得很滞重、别扭。让我们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看一看:“you love him better than you love me.”有的同学按照英文结构译作:“你爱他比你爱我更爱”,对则对了,未免太拗口、别扭了,没有基本的可读性,其实可以简单、明了地译作:“你爱他胜过爱我。”“胜过”与“比……更……”相比,在结构上就简洁许多,而且还可以省去一些多余的词,使译文更“干净利落”。以上就理解和表达方面存在的问题,举了两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其不易,如碰到复杂句和长句,理解和表达就会更难了;而六级考试,如我们刚刚看的样题,往往都是长句、复杂句。以样题第一题为例,编者给出两个参考答案,仔细看一下,不同之处只是第一个答案比第二个答案更简洁一些,大的句子结构是一样的。根据给分的情况看,重点是全句结构及句子中的难点。句子结构是整个译文的框架,因此必须搭好。如最后的“that”引导的是一个定语从句,修饰“changes”,答案并没有把它译成定语从句,而是单起了一句,因为原文定语从句太长,如果也译成定语从句,不符合汉语行文简洁的习惯,这是其一;其二是定语从句与先行词的关系并不紧密,分开译,不会使先行词意思不完整。句子结构搭好后,特别要注意一些关键处,即难点的译法,因为它们加起来占了全句3/4的分,实在不可掉以轻心。第一个难点“when... mentally engaged”,如果按照英文译成“当……头脑被占住的时候”,真让人搞不清到底是什么意思。同学们需要在大量的阅读中迅速增强理解力,不能只看到“use one’s brains (or head)”才知道是“动脑筋”,英语的词汇恐怕是世界上最丰富的了,同一个意思常常可以有好几种表达法。第二个难点“in cognitive(认知的) areas”,译成“在……这类认知领域中”,加了“这类”两个字是因为按汉语习惯把后边的“such as”引导的短语先翻出来了的缘故。最后一个难点“act more effectively”是看你能不能顺应汉语习惯,先翻状语。

要想使自己的译文符合评分标准,得高分,首先要在大量而广泛的阅读中,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增强理解力,并涉猎各方面的知识,即所谓的杂学,这样才能“钻进去”;其次要提高自己的驾驭汉语的能力,并掌握各种翻译技巧,在反复的实践中做到运用自如,这样才能“跳出来”。只有“钻进去”、“跳出来”,才能符合“理解正确,译文达意”的评分标准。

三、翻译的过程

从实际操作来说,翻译过程可以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理解。理解时要首先弄清语言现象,即语法结构及词语含义等。其次还要通过上下文,理解原文的逻辑关系。再者,要理解原文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历史背景及作者的处境、经历及情感体验等。最后要透过字面的意思,探求原文的深层含义;尤其对于文学作品,要由表

及里,理解语言外壳所包含的内容实质,即深层结构所体现的作者的真实的思想感情,抓住其艺术特色,领会其深刻寓意。

第二,表达。有了正确的理解并不等于就能够正确地表达。译者要根据理解原文后在头脑中形成的概念或意象,参照原文的语言形式,在译文语言中选择适当的词语和表现法,尽量做到形神兼备,即在形式上和总体风貌上都能与原作相符。二者不可兼得时,应重神似。

第三,校改。这是理解与表达的进一步深化,是对原文内容进一步核实及对译文进一步校正、润色的阶段。校改一般是笔译的一项必要工作。再高明的译者也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必须通过校改加以补正。译者首先要仔细对照原文,重新校核内容,修改译文中译错的和不妥当的词句。接着要使译文的行文风格一致,并注意一些术语及译名等的一致。如果可能,要对文字一遍又一遍地加以润色。校改一般分为初校(一校)和复校(二校)两个小阶段。初校侧重校核内容;复校侧重修饰文字,力求文从字顺(符合译语的习惯),并充分反映出原文的总体风貌。

四、英译汉理解是前提

前面我们谈过“钻进去”,所谓“钻进去”是指能够用原文语言进行思维,对原文的文字及其所表达的思想内容能够真正吃透、深刻理解,即能够透过语言的表层结构,由表及里,探明语言的深层结构所体现的内容实质。显然,翻译中的理解是不同于阅读中的理解的,阅读理解注重的是对篇章内容的理解,宏观的把握,无需对微观语言全部领悟;翻译中的理解则要宏观、微观,事无巨细,方方面面都做到透彻理解,无一遗漏。这是因为两者的目的是不一样的,阅读理解只要对原文的主旨大意及一些相关的重要细节能够领悟,选出选项即可,有时只凭模糊的感觉都有可能选对;然而翻译则要求对原文 100% 的理解,只是宏观、整体把握显然是不行的,还要理解每一个细节,理解上的任何一个微小的错误都会导致翻译中的败笔,因此我们说“英译汉理解是前提”。

理解难,不但初学者这样认为,就连一些资深翻译家也并不感到轻松许多,在理解阶段,同学们可以从以下四方面进行分析:

1. 成分分析。看英文时,尤其遇到结构复杂的长句时,就要运用结构主义的成分分析法,找出主句,分清各种从句及短语等,正确理解原文的句法结构。例如:

① A stress is therefore set up between the two surfaces *which may cause the glass to break*.

原译:因而在引起玻璃杯破裂的两个表面之间产生一个应力。

“which”引导的定语从句不是修饰“surface”的,而是修饰“stress”的,这是定语从句远离先行词的一个例子,是因为定语从句较长,谓语较短,为了保持句子平衡才这样安排的。

改译:因而在这两个表面之间产生一个使玻璃杯破裂的应力。

② On the whole such a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confidence, *but only if the child can be assumed to have had the same attitude towards the test as the other with whom he is being compared, and only if he was not punished by lack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which they possessed*.

原译:总之,得出这种结论是有一定程度把握的,只要假设这个孩子有和他正在比较的其他孩子相同的考试态度,只要不被他缺少相关知识的事实惩罚。

原文的两个 only if 从句,表示的是两个并列的先决条件,翻译时应把这种并列的逻辑关

系清楚地显现出来,这是其一;其二,第二个 only if 引导的从句中的 punished by...,形式上是被动态,但实则表示的是一种原因。

改译:总之,得出这种结论是有一定程度把握的,但是必须满足两个条件:能够假定这个孩子对测试的态度和与他比较的另一个孩子的态度相同;他也没有因为缺乏别的孩子已经掌握的有关知识而受到惩罚。

细心的同学们还会注意到第一个“only if”跟的是现在时,而第二个“only if”则接的是过去时,因此“改译”表现出了这种区别,第一个“only if...”译的是:能够假定……;而第二个译的是:他也没有……可见分析成分时,时态也是要十分留意的,这一点要特别提醒同学们注意,因为汉语动词没有词形变化,表达时态要靠汉语特有的时态助词或一些表示时间的词。如:翻译进行时往往用“正在”、“在”、“着”;翻译完成时往往用“已经”、“过”、“曾经”、“了”;翻译将来时往往用“将”、“会”、“要”等。

③ At the time of Kennedy's assassination, Kissinger felt that a second term would have led either to greatness or to disaster.

肯尼迪遇刺时,基辛格认为,如果肯尼迪再任一届总统的话,大概不是立大功,就是闯大祸。

“would have led...”为虚拟语气,与过去事实相反,“a second term”为含蓄条件句,因此用了“如果”、“大概”等字眼,表假设、推测。

2. 语义分析。词语意义是句子意义的基础,理解上的任何失误都会影响整个句子意义的正确表达。

要根据上下文关系、词语的搭配关系,决定是用词的本义还是转义,褒义还是贬义,并注意语言的约定俗成性,掌握一些常用的词尤其是短语的意义。例如:

① The season was *wrong*.

原译:季节是**错误的**。/季节**不正常**。

“季节是错误的”,真让人匪夷所思,不知所云;“季节不正常”给人的印象是天气反常,该冷的时候不冷,或者该热的时候不热等。

看看上下文:

The Pennsylvania landscape was in severe wintry garb as our car sped west over the interstate. The season was wrong, but I couldn't get blue birds out of my head.

看了上下文才知道“wrong”这里的意思是“不对头”,即不是蓝知更鸟出没的季节。这句话译成“季节不对头”,都嫌意思不够显豁,可把蕴含的意思直接译出来。改译“**不是蓝知更鸟出没的季节**”。“wrong”,字典上给的意思确实有“错误的”和“不正常的”,但直接用在译文里,或让人如堕五里雾中,或让人误解,因此绝不能把字典里给的词义拿过来就用,而要联系上下文,做到融会贯通,才能找准确切的词义。

② Two large veins pour the *dark*, used blood into the first chamber.

原译:两个大静脉把**黑色的**用过的血输进第一腔室。

“dark”和“blood”搭配,不能译成“黑色的”,因为血液给人的联想是红色的,新鲜的血液是鲜红的,静脉用过的血是暗红的,病人的血至多是发黑的,也绝不是黑色的,此处一般静脉血宜译成:暗红的。改译:两个大静脉把**暗红的**用过的血输进第一腔室。

③ Jiang Qing was an *ambitious* woman.

④ The young man is very *ambitious*, he can speak several languages.

同是“ambitious”有褒贬义之分。江青是四人帮中的一员，因此“ambitious”在这里应取贬义：江青是个野心勃勃的女人。这个年轻人能说好几种语言是个非常有抱负的人，因此可译成“雄心勃勃”，只一字之差，取的却是褒义。

⑤ It rains *cats and dogs*.

“cats and dogs”是固定搭配，此处与“rain”在一起用，全句的意思是：“大雨倾盆”或“大雨滂沱”。如果不知道这种固定的译法，按字面意思译成：“天下雨，猫啊，狗啊”，岂不贻笑大方。因此要掌握一些常见的短语、成语的用法。

3. 语境分析。语境，语言的环境，即我们常说的上下文。从语言学的观点看，孤立的词、短语及句子无法确定它们的意义，只有通过上下文语境的理解、逻辑分析，我们方能读懂它们的真正涵义。

① After all, all living creatures live by feeding on something else, whether it be plant or animal, *dead or alive*.

原译：因为，毕竟所有活着的生物，不论是植物还是动物，死的还是活的都靠吃某种别的东西生存。

一个“死”字，在这个具体的语境中，暴露出了它的问题。如果孤立地看“dead”这个词译成“死的”是对的，再扩大一点看：“dead or alive”这两个并列的形容词短语，译成“死的还是活的”也是对的，但是放到整句话里“死的还是活的都靠吃某种别的东西生存。”就逻辑不通了，不用说，大家也知道，死了怎么还能靠吃什么活着，真是天大的笑话。这里译者犯了两个错误：一个是上下文逻辑理解错误，另一个是成分分析错误，译者误把人称代词“it”认作是替代“living creatures”的了，而且没有注意到“creatures”是复数。英语就是这样，处处是“陷阱”，稍一疏忽就会掉进去。实际上“it”是替代“something else”的。

改译：所有活着的动物毕竟都是靠吃别的东西来生存的，无论这些东西是植物还是动物，是死的还是活的。

② Since ancient times, Baden's hot *springs* have attracted the ailing and the fashionable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Austrian Emperor Franz II used to spend the summers here; every year before his death, the royal *court* moved from Vienna for the season.

原译：自古以来，巴登温暖的春天一直吸引着世界各地的病人和时髦人物。奥地利皇帝弗朗茨二世总是在这里消夏；在他生前，皇家法庭每年要从维也纳迁到这里来避暑。

别的基本上没什么问题，而“spring”和“court”则纯属误译。这是两个多义词，遇到这种一词多义的情况，更要根据上下文来取舍。如果前文把“hot spring”译成“温暖的春天”，紧接着却说“奥地利皇帝弗朗茨二世总是在这里消夏”，岂不是前言不搭后语吗？再有“springs”也是复数，“春天”是用单数的；并且“spring”用“hot”来修饰也较少见。译者变通了一下，译作“温暖的”，还算灵活，但基本的词“spring”已译错，其它的再怎么变通，也不会对了。“court”确实有法庭之义，但前边说了“奥地利皇帝弗朗茨二世总是在这里消夏”，接着却说“在他生前，皇家法庭每年要从维也纳迁到这里来避暑。”不又是前言不搭后语了吗？因此“spring”与“hot”一起，应译成“温泉”；“royal court”则是“王室”之意。

改译：自古以来，巴登的温泉一直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患者和追求时尚的人。奥地利皇帝弗朗茨二世总是在这里消夏。在他生前，王室每年要从维也纳迁到这里来避暑。

③ He usually snores hard while sleeping. Last night I heard him *driving his pigs to market*.

原译:他睡着时总是大打其呼噜。昨夜我听到他**赶猪进市场**。

让人莫名其妙,两句话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其实“drive one's pigs (或 hogs) to market”是固定成语,意为“打鼾”。

改译:他睡着时总是大打其呼噜。昨夜我听到他**鼾声如雷**。

为了保留形象,使句子更为生动,此句还可译成“昨夜我听到他鼾声大作,就像赶着一群猪到市上去。”

4.“杂学”分析。人们常说翻译家也是“杂学”家,不但要精通双语,而且要具有广博的知识,对于所译作品的背景知识,包括历史、地理、社会生活、风土人情等都要熟悉了解,原作涉及到的专业知识、甚至生活常识都要有所了解,非如此是做不好翻译的。

① The king visits him (the Yankee) to confer about Army appointments and *to cure the king's evil by his touch*.

原译:国王驾到,同美国佬商量军队的任命和**用触诊给国王治病**的事宜。

如果熟悉小说背景,就会知道,英国历史上在中世纪曾流行请国王治疗痲的风俗。“the king's evil”并非指亚瑟王的病,而是指颈部的淋巴结核,雅称“国王之疾”,即痲病。中世纪的英国人迷信,认为此病经国王一摸,手到病除。因此国王非但没有病,而且是治病的神医。

改译:国王驾到,同扬基佬(美国佬)商量军队的任命和他**亲自用手摸法治痲病**的事宜。

② No more would the streets of Germany echo to the jack boot of the goose-stepping storm troopers or the *lusty yells of the brown-shirted masses* or the shouts of the Fuehrer blaring from the loudspeakers.

原译:在德国大街上,再也听不到冲锋队齐步前进的皮靴声了,再也听不到**身着褐色衬衫的群众的有力的喊叫声**了,再也听不到元首从扩音器里发出的尖叫声了。

这段文字涉及到历史上的纳粹希特勒第三帝国,要有相应的历史知识,才能译好,用字到位。“storm troopers”和“Fuehrer”尤其“Fuehrer”是生词,需要查字典,才能确定词义,查后,理解了,译对了。而“brown-shirted masses”,却没有查字典,因为每个词都认识,是过去分词做定语,因此直接译成“身着褐色衬衫的群众”,紧接着的“lusty yell”,也顺理成章地译成“有力的喊叫声”了,因为前边的“身着褐色衬衫的群众”,也没有任何贬意。随便翻一下字典就会看到“Brownshirt”一词赫然在目,意为:德国褐衫党党员,纳粹党党员。如此这般,再把“mass”译成没有任何贬意的“群众”,显然就不合适了。同样译文“有力的叫喊声”也没有任何贬意,需要同时调整。

改译:……再也听不到**成帮结伙的褐衫党徒的喧闹声**了,……

可见望文生义是要不得的,同学们平时做翻译必须养成勤查字典的习惯,字典可以帮助我们弥补许多知识;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词的多种词义供我们选择。当遇到一些非常熟悉的词语时,如果采用熟悉的普通意思翻译后逻辑上讲不通,就要查字典;意思不肯定时也要查字典。如:My friend told me he was the *baby* of the family. 原译:我朋友告诉我他是他们家的**婴儿**。婴儿怎么会说话,显然逻辑不通。查字典后知道“baby”一词在这里是“一个家庭中年龄最小的人”之意。改译:我朋友告诉我他是他们家**最小的孩子**。

五、英译汉表达是关键

切不要以为英译汉只要理解了,就算完事大吉了,其实远非如此,理解只是前提,最后成文还是要靠表达,“钻进去”还要“跳出来”;也不要以为使用自己的母语是驾轻就熟的事儿,其实不然,往往很简单的一个句子,也译不顺,出现所谓的“翻译体”(translationese),也叫“翻译腔”。翻译体不是人们喜闻乐见的。优秀的译文读来赏心悦目;翻译体的译文则佶屈聱牙、晦涩难懂、不可卒读。翻译体的产生有多种原因,首先是理解问题,如果译者在没有完全理解原文的情况下就匆匆下笔,译到哪儿算哪儿,势必会产生翻译体的译文。另一个原因是:译者忽视了汉语和外语的差异;虽然读懂了原文,但仍不能摆脱原文在语言形式上的束缚,唯恐自己不忠实。最后,缺乏健全的汉语语感,不能恰当地选词、造句,也容易使译文带上翻译腔。例如:

① Editors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often go to extremes to provide their readers with unimportant facts and statistics.

原译:报章杂志的编辑为了要向读者提供些无关紧要的细节与数字往往走向极端。

这句话理解有误,成分分析不对。“to provide”引导的不定式短语表示的是“结果”,而不是“目的”。

改译:报刊杂志的编辑往往走极端,为其读者提供一些不重要的事实情况与统计数字。

② Despite the trend toward localization as much as possible of what appears on the business-financial pages, there is no business beat as such. That is, the reporter's day is not spent making regular stops comparable to those that other newsgatherers make at police headquarters, city hall and so on.

原译:尽管出现在商业金融专栏的东西的尽量地方化的倾向,本身没有商业节拍。即,与那些其他新闻采集者在警察总部、市政厅等做的逗留相比,这类记者的时间不是花费在有规律的逗留上。

句子翻得“认真”,但读起来感觉疙疙瘩瘩,一点也不流畅,看得似懂非懂的。原因就出在译者不敢打破原文的框框,用符合译入语的要求来重新组织文字。以最后一句为例,既然采访商业界的记者与其它记者相比,不是每天走访几个固定的单位,那么其它记者就肯定是每天走访几个单位了,因此可以把这两层意思合在一起译,意思反而更清楚。

改译:尽管商业金融栏趋于尽量报道当地的新闻,但商业性采访本身是没有规律的。也就是说,采访商业界的记者,不像采访警察总部、市政厅等单位的记者那样每天走访几个固定的单位。

③ His father's eyes often sparkle with devilment.

原译:他爸爸的眼睛总是闪着顽皮的态度。

这是典型的汉语语感不健全的例子,首先“闪着”不能和“态度”搭配;其次说爸爸眼睛里闪着“顽皮”的光也不合适。

改译:他父亲的一双眼睛总是闪着狡黠的光。

④ Instead, I have concentrated on a few authors, while uneasily aware that they are not the only pebbles on the beach. They have been chosen as the largest and/or most representative pebbles.

原译:我没有那样做,而只集中讨论少数几个作家。这样做时,心里一直惦记着沙滩上的鹅卵石不只这些。他们以最大或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家当选。

译者将“not the only pebbles on the beach”译死了,其实这是个成语,可以直书其意:“除了他们,还大有人在”,这样意思就清楚了。能保留原文的形象最好,但符合译入语的习惯应放在首位,否则失去了基本的可读性,就只能是奢谈移植异域的奇花异草了。

改译:相反,我只集中评论少数几个作家。但是我一直于心不安,因为除了他们,还大有人在。选出他们不过是因为他们是最杰出或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家罢了。

从以上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翻译体”的确是表达中的最大问题。当然除了“翻译体”外,还有一些其它问题,如归化与自由译。

归化(naturalization),一般意义的归化指入籍;翻译的“归化”指的是在翻译过程中,竭力把客“籍”的原语表达法纳入目的语之“籍”,如英译汉就是使词语汉化。诚然,以译入语为依归是翻译的总的方向,但是如果不顾及各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一味归化,那就是对原文极大的不忠实,同时也让人觉得不伦不类、滑稽可笑。《飘》是傅东华半个世纪之前的一部优秀译作,但其中也不乏归化的例子。如:将美国名城 Atlanta(亚特兰大)归化成带有中国地名特色的“饿狼陀”,将主人公 Scarlett O'hara 归化成带有中国人风格风格的“郝思佳”。又如有人把谚语 Two heads are better than one. 归化成“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就连郭沫若那样的大家有时也使自己的译作打上了“归化”的烙印,如他把 16 世纪英国诗人纳胥(T. Nash)的咏春诗的第一句 Spring, the sweet spring is the year's pleasant king. 译成“春,一年之中的尧舜”。总之,一部外国作品,如果产生了不该产生的汉民族的名物典故联想,都会给人以一种圆凿方枘之感。

自由译(free translation),所谓的“自由译”就是指不按照原文的意思,任意添加、删减,翻得过于“自由”。如:The old man usually walks to the Summer Palace. 原译:那位已届耄耋之年的老人常常长途跋涉去颐和园。原文只说老人,并未说是花甲、古稀还是老耄,如果不知道确切年龄最好不要随笔添加;再有“walk”只是“步行”之意,而且若真是耄耋之年还能长途跋涉也实属罕见;另外“跋涉”还有“爬山蹚水,形容旅途艰苦”之意,而通往颐和园的路却几乎都是笔直平坦的柏油马路。改译:那位老人常常步行去颐和园。为了译文富于文采而滥用形容词实在不可取,但是为了译文干净利落而随意删减也是不可行的。如:The heart's first purpose is to supply a steady flow of oxygen to all the body cells and to return carbon dioxide to the lungs. 原译:心脏的目的是为身体里的细胞提供氧气,并将二氧化碳收回肺里。译文在这里省去了两个形容词,一个副词,要加上。改译:心脏的首要目的是源源不断地为所有的细胞提供氧气,并将二氧化碳收回肺里。

归化与自由译确实是表达中的两个问题,但笔者以为这两个问题只要指导思想对了,还是不难解决的。翻译体却实在是让人头疼的一个大问题,不是只要转变了指导思想就会很快改正的。要克服翻译体,首先要提高英语水平,因为理解是前提,然后就要在汉语表达上狠下功夫,充分发挥译入语的优势,以获得最佳的可读性,这就要求译者要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汉语水平,学习翻译技巧,并在大量、反复的翻译实践中,能够越来越纯熟地运用翻译技巧。

六、翻译考试获得高分的条件

考生要想在翻译考试中获得高分,应具备以下几个先决条件:

1. 较高的英语水平

包括较大的英语词汇量、一定的语法基础及良好的语感与理解力。考试时不允许查字典,如果满眼是生词,无论运用何种阅读技巧,多么熟谙根据上下文理解词义等,都不可能深刻地理解原文,自然也无从写出好的译文来。因此平时一定要注意积累词汇,最好对各种文体的文

章都有所涉猎,使词汇的范围尽可能地广泛一些,主要的如社科、科技等文体,以不变应万变,考试时无论出哪类文章,都会比较熟悉。对那些一词多义、一词多类的词汇,要注意根据上下文及词与词之间的搭配,找准词义。

再有要熟练地掌握基本的语法知识,分析句子成分也能够做到又快又准。遇到结构复杂的句子时,更要辨清句子结构及各成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大的结构捋清后,对其它一些语法现象如时态、语态等也不容忽视。

最后要培养良好的英语语感及较强的理解力。考生要想做到这一点,只有靠大量阅读解决问题,在不断的阅读中,对各种语言现象反复加深印象,语感及理解力也就会变得越来越强了。其实要想扩大词汇量及熟练掌握语法知识,除了看词汇书与语法书外,主要也还是要靠阅读,词儿见得多了,自然就记住了;语法现象见得多了,自然也就熟稔了。同时还要经常进行快速阅读训练,以保证考试时的适应性及敏感性,确保理解的顺利进行。

2. 较高的汉语水平

汉语水平低,首先错别字在所难免,会给阅卷老师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势必影响得分。其次选词很难切近原义,还常常出现前言不搭后语的现象,对语言缺乏敏感性,不能运用自如。看同学们的翻译作业时,常常有这种情况:两个人翻译的句子差不多,可以看出都是在理解原文的基础上译的,但一个读起来感觉很好,一个总是感到不太顺畅,就是因为后者的汉语驾驭能力不如前者。对汉语缺乏敏感性,似乎不是个大问题,但在翻译中却几乎是致命的。如将“grey hair”译成“灰色的头发”;“some fishing boats”译成“几艘渔船”等。头发没有灰色的,中国人的头发是黑色的,外国人的头发是黄色的,老了都是白色的。这里应是“灰白”或“花白”之意。渔船,这里指的是从前的小渔船,可以用量词“只”或“叶”等修饰,但“艘”着实吓人一跳,因为“艘”一般感觉是用来形容有点速度、有点吨位的船的。如:几艘巡洋舰和几艘远洋货轮等。原文是一幅很恬静的水上图画,这一个量词“艘”就把这种恬静感破坏殆尽,给人以不应有的联想,顿感非常紧张,一点诗情画意也没有了。再有如词的褒贬、搭配等,也都不是学习翻译技巧所能解决的,而是要靠自身汉语水平的提高。如:But the Third Reich had passed into history. 原译:但是第三帝国却名垂青史。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褒贬义,改译:但是第三帝国已成为历史陈迹。

“三分靠外语,七分靠汉语”,有些翻译界前辈这样形容外译汉。翻译家高健先生就曾说过,他搞英译汉全靠了他的汉语。这也是自谦,先生的英文是有十分深厚的底子的,尤其对英美散文有独到的研究,但是他的中文功底确实非同一般的强,尤其有很深的古文功底。让我们欣赏一小段先生的译文,这是马克·路特福德的一小段文句:

Some fishing boats were becalmed just in front of us. Their shadows slept, or almost slept, upon the water, a gentle quivering alone showing that it was not complete sleep, or if sleep, that it was sleep with dreams.

高健先生的译文是:

眼前不远,渔舟三五,凝滞不前,橻影斜映水上,仿佛睡去,偶尔微见颤动,似又未尝熟睡,恍若惊梦。

译文典雅,用词精炼,寥寥数语就勾勒出了原文那种似静又动的美丽画面,译得古香古色,保留了原文的风格,尤其对于原文中的“sleep”一词处理得很好。在原文中,“sleep”一共出现了五次,但也不显其多,读起来依然很美。可是如果我们译成汉语时也把“睡着”一字排开,连着

用五次,而且“忠实”于原文的句式,那么原文的美丽风格恐怕就无处寻觅了。让我们试译如下:

几只渔船静静地泊在我们面前,水面上的影子睡着了,或几乎睡着了,只有轻微的颤动表明还没有完全睡着,或如果睡着了,也是做着梦地睡着了。

一气读完这五个“睡着”,读者恐怕真要“睡着”了。刚才举的“几艘渔船”的例子,就是某位同学翻译这段时写的,与“渔舟三五”相比真是相差很多。有的同学还是译得文从字顺的。如:

几只渔船静静地泊在我们面前,水面上的倒影仿佛睡着了,只有轻微的颤动表明,还没有睡熟,要不,就是在做着甜美的梦。

学生的译文自然不能与高先生的译文相媲美,但也能把原文那种恬静的感觉传达出一、二。“sleep”一词也只译了三个,并用了三个不同的词,同时句式也作了变动。“几只渔船”等虽不如“渔舟三五”等写意,但考试时翻成这样就可以了,因为一般的参考答案都以这种水平的译文作为标准,并不要求很高,只要通顺达意即可。平时要想真正提高译文的质量,就要在表达上狠下功夫,“一名之立,旬月踟蹰。”

3. 较广泛的知识面。翻译是杂学,要尽量多涉猎一些各方面的知识,尤其是科普、社科类方面的书要多看一些。考试时如果所考题材很熟悉的话,理解起来就要容易得多了,而且译文也会地道得多。如“英译汉”样题参考答案中的第5题有“delayed effects”这一名词短语,译作“延发效应”,如果曾读过这类文章,对“延发效应”这一说法就不会太陌生,就有可能译对,否则若译成“推迟的效果”,听着就不大专业、地道了。

4. 较熟练的翻译技巧。这一点对于考生来说恐怕更为重要,可以帮助考生在短期内尽快地提高翻译水平。六级考试中的翻译相对而言,不是太难理解;汉语水平在短期内也不可能提得太高,况且也不要求特别高的汉语水平,因而熟练的翻译技巧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如英语多用名词,而汉语多用动词,如果熟悉这一点的话,翻译时就会很自然地进行词类转换。如:

An acquaintance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is helpful to the study of current affairs.

读点中国近代史对学习时事有好处。

如果按照原文的词类译成:

对中国近代史的熟悉会对时事政治的学习有帮助的。

对是对的,但是读起来太不符合汉语习惯了,显然是因为词类没做相应的转换,而导致句子欧化。熟练掌握翻译技巧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考试时不可能一条条回忆翻译技巧,只有靠平时多练习,才能做到熟极而流。

七、英汉语言文化的差异

汉语词的结合比较自由,大部分的词没有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词序比较固定,句子成分省略较多,句子中的短语依照时间顺序和逻辑顺序排列。英语词与词的结合则要根据词与词的语法关系安排,短语不一定按时间顺序和逻辑顺序排列,因此组织十分严密,但词序也比较灵活。在词汇方面,汉语词与词(或词素与词素)的组合能力很强,英语由于有词形变化,词与词的结合就不如汉语那样自由。一词多义在这两个语言中都很常见,英语尤其明显。

英语和汉语在句法结构上最大的区别是确切(preciseness)与简明(conciseness)。英语的句法结构多采用“形合法”(hypotaxis),例如复句之间一般需要用联结成分,表示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因此其结构比较严谨;汉语的句法结构多采用“意合法”(parataxis),例如复句之间

不一定要有连结成分,意思讲得通就行,因此其结构比较松弛,但表述却十分简洁。例如:

A foreigner *who* could not speak Chinese was once travelling in China.

有个外国人,不会说中国话,有一次在中国旅行。/从前有个外国人在中国旅行。他不会说中国话。

在英汉翻译中除了应该注意英汉两种语言的差异外,还应该注意到文化的差异。中西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我们要注意的是他们之间的不同之处。比如,按照中国人的习惯,如果有人夸奖一个女人很漂亮时,她尽管心里很高兴,脸上却显得很不好意思,常常只是腼腆地一笑。但是英美等国的女人则不同,她们听到别人夸奖自己漂亮时,会非常高兴地说:“Thank you”。当有人夸奖你很聪明时,你可能会谦虚地说:“我其实挺笨”。如果这人是懂中国习惯的英、美等国的人,他会对你的断然否定很不理解。相反,当你夸奖他很聪明时,他会非常高兴地表示接受。这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都与各自的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国人自古认为谦虚是一种美德,因此不肯说自己好。说英语国家的人,特别是美国人极富开拓精神,处处要显示自己的能力,因此很乐于接受别人对自己的肯定。

此外,不同民族对某些词语同某些情景发生的联想,也不尽相同。比如对猫头鹰(owl)和狗(dog),中国人及西方人在感情上引起的联想就截然不同。中国人认为猫头鹰是不祥的征兆;而西方人却认为它是一种聪明的鸟,把它和“智慧”连在一起。又如中国人常常用“狗”这个词来骂人,如“狗腿子”、“狗仗人势”、“狗走千里改不了吃屎”等;而西方人则把狗看作是忠实的朋友及爱物,有许多有关狗的褒义的谚语。如 Love me, love my dog(爱我,也要爱我的狗), A living dog is better than a dead lion(死狮不如活狗)等。

文化背景的不同,会影响到思维方式的不同,最终体现在语言的表达上。可见在翻译中,我们不但要重视语言,也要重视语言中的文化因素及文化之间的类同与差异。

八、翻译方法

古今中外,在翻译的基本方法上,一直存在着直译与意译之争。直译就是按照原来的意义和结构直接把原语的词句转换成译语的词句;意译就是不拘泥于原文的形式,正确地表达原文的内容。

现在对直译与意译的争论已经达成共识:直译与意译并无优劣之分,都是翻译中必不可少的方法,两者并行不悖。当然,在原文和译文的形式和内容能够统一的时候,应尽量采用直译法。直译法可以保留鲁迅先生所说的“异国情调”和“洋气”,同时还可以引进一些异国新鲜、生动的词语等,以丰富祖国语言。如“crocodile tears”,“To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等直译成:“鳄鱼的眼泪”和“一石两鸟”,这些译法已普遍为大众所接受并逐渐为现代汉语所吸收。当原文的思想内容与译文的表达形式有矛盾时或意译更能发挥译入语的优势时,不妨采用意译法。如“One boy is a boy, two boys half a boy, three boys no boy.”直译:“一个男孩是个男孩,两个男孩是半个男孩,三个男孩就不是男孩子。”看后真让人不解其意。似这种情况就要意译,透过表层结构,把深层意蕴译出来,使译文读者真正领会原文作者的精神。此句可在汉语里找到较为对应的生动说法:“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无水吃。”再有对一些电影名、书名等,更是广泛地采用意译法。如“The Waterloo Bridge”和“The Madison Bridge”,分别译作:“魂断蓝桥”和“廊桥遗梦”,而没有直译作:“滑铁卢大桥”和“麦迪逊大桥”。这两个译名,尤其是“魂断蓝桥”几乎已成为经典之作,这两个译名都反映出了原作的思想内容,可以说是男女主人公的生死恋情的点睛之笔,已不只是个译名的问题了。但意译比直译恐

怕更难,对译者的要求更高,要求译者要有较深厚的汉语功底,富于文采。其实,在一篇译文中,甚至在一个句子里,常常是直译、意译并举。如:Bob was so naughty that I showed him the door. 译作:“鲍勃太淘气了,我请他出去。”前半句是直译,后半句则是意译。这样译,使句子的真正涵义得以彰显。

综上所述,尤其同学们在做六级翻译考试时,应多采用直译法,原因有二:其一,六级翻译题一般都是社科、科普类,意思比较直截了当,译文只须清楚明白即可,不用富于文采;其二,意译稍有不慎,就会落入曲译、胡译的泥淖,把意思译错了,因此能直译时要尽量直译。但一定要把直译与硬译、死译区别开来,如前边那个例子如果直译就是硬译、死译:“我把门指给他看。”因为这只是表层结构的意思,一定要透过表层结构,理解其深层结构的真正涵义。像这种表层结构不能表达句子真正涵义的都要采用意译法,以使读者真正领会到句子的涵义。这也属于“翻译体”类错误,希望同学们多多注意。

九、平日练习与应试技巧

平日练习可分两种方法操练:

1. 查字典做翻译

大多时候都可以查字典做翻译。遇到生词和多义词,经琢磨仍然确定不了词义时,就要查字典,根据上下文,找准词义。注意字典上的词义不是拿来就能照搬的,常常需要根据上下文按自己理解的意思说出确切的词义。要逐渐养成使用原文辞典的习惯,可以帮助同学们更确切地理解词义。

查字典做翻译时,速度可以稍慢一些,以追求质量上乘的译文为目的,但量一定要大,也一定要持之以恒,每天有时间都争取做些翻译练习。通读翻译技巧和文体部分,做些练习,掌握最基本的翻译技巧和基本文体的翻译。然后做各种文体的翻译练习,最好找有标准译文的,以便对照检查、提高。译完一篇文章后,放上一段时间再看,就会较客观地看自己的译文了,也就会发现很多存在的问题,不失为一种好的校核、提高的方法。

2. 不查字典做翻译

所谓不查字典做翻译,指的是模拟考试,不能每天做一次,也最好经常做,类似阅读里的快速阅读。每次做时上上闹钟,可以用我们给的各种文体的仿真练习,按考试的时间和量不查字典,模拟考试。这样做很重要,可以使你习惯考试时的严格要求,临场可以发挥得更好。

考试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英译汉的前提是对原文准确完整的理解。翻译时首先应快速阅读全文,基本上了解文章的大意。其次要集中精力、迅速、准确地抓住划线部分句子的主旨大意及真正涵义。然后根据上下文、句子结构、短语、词语搭配等准确完整地理解划线部分句子的意思,不能理解有误或遗漏。

第二,在准确完整理解的基础上,译文的优劣就要靠表达了。译文如何方能做到通顺达意呢?首先能直译尽量直译,但一定要注意译文必须基本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如果不能直译,就要采用意译的方法。在紧扣原文意思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各种翻译技巧来处理译文,使译文达意通顺。